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古巴：^{*} 决议草案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增，尤其有助于使人权文书具有普遍性，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必须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必须铭记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各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具有重要意义，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确认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并确认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忆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除其他外，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关注目前有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区域分布不平衡，

特别注意到现状往往对选举某些区域集团尤其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集团的专家不利，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目标与确保这些机构性别均衡，代表各主要法系，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并可在符合这些要求的情况下全面实现和达到，

1. 重申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委员会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考虑到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的有用性、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代表性以及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选举中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的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考虑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建立按地理区域分配名额的制度，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构成体现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3.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该事项列入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以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问题，在工作中展开辩论；

4. 建议在审议是否为每一条约机构的成员选举规定区域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标准：

(a) 应为大会建立的五个区域集团规定各自在各条约机构的配额，配额应与各区域集团所代表的有关文书缔约国数目成比例；

(b) 必须规定定期修订，以反映缔约国地域分配方面的相对变化；

(c) 应预先规定自动定期修订，以避免在修订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正；

5. 强调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构成体现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及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原则；

6.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各机构下次会议上审议本决议内容，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的具体建议；

7.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8.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